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下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陳鈺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先生自2023年4月起一直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合規披露及投資者關係、資本架構優化以及財務及運營的戰略整合工作，並自202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因此陳先生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運作有深入了解。由於陳先生在處理本集團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且熟悉本集團業務運作，董事會認為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公司。有關陳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陳先生本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葉翠媚女士（「葉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以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自[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向陳先生提供協助，使陳先生可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二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有關葉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a)的規定。

為協助陳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和經驗，已經或即將實施以下安排：

- (a) 陳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葉女士將協助陳先生，使彼能夠獲得相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和責任；
- (c) 陳先生將與葉女士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法律法規進行溝通。葉女士將與陳先生緊密合作，並為陳先生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提供協助，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及
- (d) 在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首屆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彼の經驗，以釐定彼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委任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倘葉女士停止向陳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該等豁免將即時撤銷。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陳先生的資格將予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規定。

有關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以及「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或如有關業務開業日期或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於是次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發生，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他們各自開業或註冊或成立以後的每個財政年度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又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或會考慮豁免嚴格遵守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i) 按申請人營業記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各項收購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
- (iii) (a)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涉及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或
- (b)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布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記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收購服務公司的少數股東股權

作為我們為創新企業提供業務加速服務股東的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自創新企業收取現金及／或股權作為我們的服務費，即「現金+股權」費用結構。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以創新共贏的商業模式及收費結構構建強大的網絡效應及長遠利益－創新「現金+股權」收費結構」。於往績記錄期後（「往績記錄期後收購」），根據我們與客戶的服務協議，創新企業採用「現金+股權」收費結構，實際上是透過不時提供我們的服務（作為我們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收購、同意或擬收購該等創新企業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各稱為「服務公司」）。在「現金+股權」的費用結構下，我們有權收取的最高股本權益通常為20%的股本權益，以確保我們維持少數股東權益。於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服務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採用「現金+股權」收費結構，並預計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本文件日期前持續訂立類似服務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服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鑒於往績記錄期後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我們須於本文件中呈列服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下列理由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i)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作為我們為創新企業提供業務加速服務的日常工作過程的一部分，我們自創新企業收取現金及／或股權作為我們的服務費，即「現金+股權」費用結構。

(ii) 缺少控制權

我們與創新企業客戶的服務協議通常載有我們有權收取的股本權益的上限。一般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在各服務公司取得不多於20%的股權。我們不會控制其董事會。因此，我們無法對任何服務公司行使任何控制權。我們並不控制其董事會。因此，我們無法對任何服務公司行使任何控制權。

(iii) 百分比率

據我們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服務公司之間並無關連，且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服務公司的最近期財務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論是否考慮到本公司在12個月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的合併原則所收購的股權，各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較本集團而言均低於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iv) 編製財務資料負擔過份沉重

我們擬於往績記錄期後持續採用「現金+股權」費用結構。此外，如第(ii)段所提出，我們僅有權收取服務公司的少數股權，既無意亦不足以迫使或要求服務公司合作並提供必要的賬簿及記錄以編製財務資料及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作出披露。此外，服務公司大多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早期初創公司，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適當編製財務報表，這使我們難以從該等服務公司擷取有意義及具可比性的財務資料。因此，就本公司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披露服務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屬不切實際且負擔過份沉重。

(v) [編纂]用途

[編纂][編纂]將不會用於為往績記錄期後收購提供資金。

(vi) 其他披露

我們已於本文件內提供董事認為重大的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其他資料，以彌補並無納入服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情況。為免生疑問，服務公司的名稱未在本文件中披露，原因是(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及／或並未就此披露獲得所有該等公司的同意；及／或(ii)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在本文件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可能會破壞我們與服務公司的關係。由於參照往績記錄期的最近財政年度，各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當前披露足以供有意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往績記錄期後收購的詳情包括：

服務公司	服務協議日期	根據協議將收取的最高股權 %	2024年 12月31日 的資產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4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利潤／虧損 淨額（稅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利潤／虧損 淨額（稅後）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1	2025年7月8日	10.0	31.8	14.6	14.6
客戶2	2025年7月10日	20.0	13.9	(3.6)	(7.6)
客戶3	2025年8月15日	15.0	6.4	(4.5)	(4.5)
客戶4	2025年8月18日	16.6	23.6	(2.6)	(2.6)

兩項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其中包括）在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期權及獎勵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必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購股權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必須述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文件必須指明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在滿足當中所列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倘申請人可證明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不相關或帶來不合比例的繁重負擔，則聯交所一般會豁免有關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向合共147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其中：

- (a) 本公司5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9名關連人士獲授可分別認購2,957,120股H股及1,449,721股H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H股）的購股權；及
- (b) 其餘133名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獲授可認購8,574,280股H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概無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任何H股）的購股權。

有關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所述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如下：

- (a) 鑒於涉及147名承授人，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在本文件全面載列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詳情，將令本公司產生高昂成本並承擔不適當的負擔，因為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以逐一披露147名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權益將需要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而有關披露不會向投資大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提供任何重大資料且會大幅增加編撰資料、編製文件及為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住址）而向各承授人徵求同意所需的成本及時間；

- (b) 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及悉數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不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已在本文件披露與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有關的重大資料，包括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行使價、於[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因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董事認為，文件已載列可讓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作出知情評估的合理所需必要資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授出該申請下尋求的兩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所述豁免，惟前提是：

- (a) 本文件全面披露有關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a)點所提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合計基準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分批作出披露，即(i) 1股至50,000股，(ii) 50,001股至100,000股，(iii) 100,001股至150,000股，及(iv) 150,001股至200,000股。就每批而言，以下披露乃按合計基準作出：(i)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下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ii)就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本文件已披露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本文件已披露因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造成的影響；
 - (e) 已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披露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f) 本文件載列此項豁免的詳情，且本文件將[編纂]或之前刊發；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載有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提述的人士）的一切詳情的完整名單，可供公開查閱（誠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進一步闡述）；及
 - (h) 證監會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所述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所述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惟前提是：

- (a) 本文件全面披露有關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a)點所提述者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按合計基準並根據各個別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分批作出披露，即(i) 1股至50,000股，(ii) 50,001股至100,000股，(iii) 100,001股至150,000股，及(iv) 150,001股至200,000股。就每批而言，以下披露乃按合計基準作出：(i)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下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ii) 就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iii) 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載有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提述的人士）的一切詳情的完整名單，可供公開查閱（誠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進一步闡述）；及
- (d) 本文件載列此項豁免的詳情，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